

主 要 股 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及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 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 約百分比
玉柴股份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0	93.46 %	[編纂]	[編纂] %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¹¹⁾	56,000,000	6.54 %	[編纂]	[編纂] %
玉柴國際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856,000,000	100 %	[編纂]	[編纂] %
豐隆亞洲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856,000,000	100 %	[編纂]	[編纂] %
HLCH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856,000,000	100 %	[編纂]	[編纂] %
HLIH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856,000,000	100 %	[編纂]	[編纂] %
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856,000,000	100 %	[編纂]	[編纂] %
Kwek Leng Kee先生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856,000,000	100 %	[編纂]	[編纂] %
玉林長盈家	實益擁有人 ⁽⁸⁾	36,743,244	4.29 %	[編纂]	[編纂] %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¹¹⁾	819,256,756	95.71 %	[編纂]	[編纂] %
玉林大盈家	實益擁有人 ⁽⁹⁾	14,324,324	1.67 %	[編纂]	[編纂] %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¹¹⁾	841,675,676	98.33 %	[編纂]	[編纂] %
玉林眾利	實益擁有人 ⁽¹⁰⁾	4,932,432	0.58 %	[編纂]	[編纂] %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¹¹⁾	851,067,568	99.42 %	[編纂]	[編纂] %
寧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²⁾	36,743,244	4.29 %	[編纂]	[編纂] %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819,256,756	95.71 %	[編纂]	[編纂] %
易加寧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³⁾	4,932,432	0.58 %	[編纂]	[編纂] %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851,067,568	99.42 %	[編纂]	[編纂] %
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⁴⁾	14,324,324	1.67 %	[編纂]	[編纂] %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841,675,676	98.33 %	[編纂]	[編纂] %

主 要 股 東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玉柴國際通過其六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玉柴股份76.41%權益：(i) HLTS，持有玉柴股份約22.26%股權；(ii) Earnest Assets，持有玉柴股份約21.44%股權；(iii) Cathay Diesel Holdings，持有玉柴股份約12.64%股權；(iv) Tsang & Ong，持有玉柴股份約12.64%股權；(v) GSGH，持有玉柴股份約5.22%股權；及(vi) Youngstar，持有玉柴股份約2.20%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透過其受控法團，玉柴國際被視為於玉柴股份所持有或控制的856,000,000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隆亞洲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玉柴國際48.70%普通股及一股特別股，使其有權選舉玉柴國際的大部分董事：(i) Hong Leong (China) Limited，其全資擁有HL Technology Systems Pte. Ltd.。HL Technology Systems Pte. Ltd擁有玉柴國際約25.38%權益，並為特別股的登記持有人；(ii) Well Summit Investments Limited，其持有玉柴國際約23.32%股份。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LCH直接及間接擁有豐隆亞洲70.52%股權，由HLCH直接持有68.79%及通過HLCH的全資附屬公司Starich Investments間接持有1.73%。因此，HLCH為豐隆亞洲的控股公司。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LIH直接及間接擁有HLCH 100%股權，由HLIH直接持有73.20%及通過HLIH的全資附屬公司HLE間接持有26.80%。因此，HLIH為豐隆亞洲的最終控股公司。
 -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被視為於HLIH間接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因其有權控制HLIH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投票權股份的行使。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透過其受控法團，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被視為於玉柴股份持有或控制的85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wek Leng Kee先生被視為於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而該公司有權控制HLIH不少於三分之一投票權股份的行使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透過其受控法團，Kwek Leng Kee先生被視為於玉柴股份持有或控制的85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玉林長盈家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玉林長盈家由其執行合夥人寧先生營運及代表，寧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9) 玉林大盈家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玉林大盈家由其執行合夥人陳先生營運及代表。
 - (10) 玉林眾利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玉林眾利由其執行合夥人易加寧先生營運及代表。
 - (11) 自2024年6月通過增資引入有限合夥平台成為本公司股東以來，有限合夥平台與玉柴股份一直根據其各自的合夥協議條款一致行動。據此，有限合夥平台在行使本公司投票權時須與玉柴股份一致行動，並表達與玉柴股份相同的意向。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玉柴股份的法定代表人為李漢陽先生，其負責管理玉柴股份並代表其投票。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有限合夥平台須與玉柴股份一致投票。
- (12) 根據玉林長盈家、玉林大盈家、玉林眾利及玉柴股份訂立的一致行動安排，寧先生作為玉林長盈家的執行合夥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擁有權益股份36,743,244股作為所控法團權益及819,256,756股作為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 (13) 根據玉林長盈家、玉林大盈家、玉林眾利及玉柴股份訂立的一致行動安排，易加寧先生作為玉林眾利的執行合夥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擁有權益股份4,932,432股作為所控法團權益及851,067,568股作為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主 要 股 東

- (14) 根據玉林長盈家、玉林大盈家、玉林眾利及玉柴股份訂立的一致行動安排，陳先生作為玉林大盈家的執行合夥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擁有權益股份14,324,324股作為所控法團權益及841,675,676股作為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H股)後，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於其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的任何安排。